



报告编号： 2026-0971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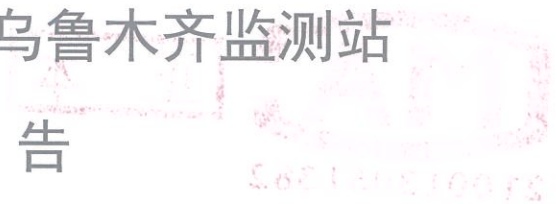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地址： 奇台县团结南路 4574号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主任 13899690668	
样品数量	1个	采样人员	刘泽文、苏建农
样品接收时间	2026. 05. 09	检测日期	2026. 05. 09~2026. 05. 17
结果说明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制表： 审核： 批准（授权签字人）：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测报告

采样地点：26DE652325O2奇台县融合路翰景轩小区31-1-1002

样品编号		DE202605—071		样品状态	无色液体	
样品名称		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		样品量	2.00L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1	三氯甲烷 (mg/L)	0.010772	≤0.06	气相色谱 6890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2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2693	≤0.1	气相色谱 6890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3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6239	≤0.06	气相色谱 6890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4	三溴甲烷 (mg/L)	0.000396	≤0.1	气相色谱 6890N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GB/T 5750.8-2023 4.3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5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0.3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气相色谱 6890N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6	二氯乙酸 (mg/L)	<0.0081	≤0.05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 CH-A/Triple Quad 55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5.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	三氯乙酸 (mg/L)	<0.0100	≤0.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 CH-A/Triple Quad 55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15.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8	氯酸盐 (mg/L)	0.0119	≤0.7	离子色谱仪 ICS-2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中的20.2离子色谱法	
9	色度 (度)	<5	≤15	比色管（BS-014~BS-025） 50.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4.1铂-钴标准比色法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26DE65232502奇台县融合路翰景轩小区31-1-1002

样品编号		DE202605-071		样品状态		无色液体	
样品名称		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		样品量		2.00L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限值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10	浑浊度 (NTU)	0.97	≤1	便携式浊度仪 2100Q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5.1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11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异臭、异味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6.1嗅气和尝味法	
12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中的7.1直接观察法	
13	pH值 (无量纲)	7.92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便携式pH仪 HQ11d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1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mg/L)	0.76	≤3	酸式滴定管（DD-004） 25.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中的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5	氨(以N计) (mg/L)	<0.02	≤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QUAMATE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中的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6	游离氯 (mg/L)	0.12	与水接触时间≥30min；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DR3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中的4.3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备注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签字，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本报告一式三份，副本存档。
- 4、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站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燕儿窝路199号

邮 编： 830049

电 话： （0991） 2866277